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先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wen.pe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62202-1.pdf、313150000G1153000622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2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高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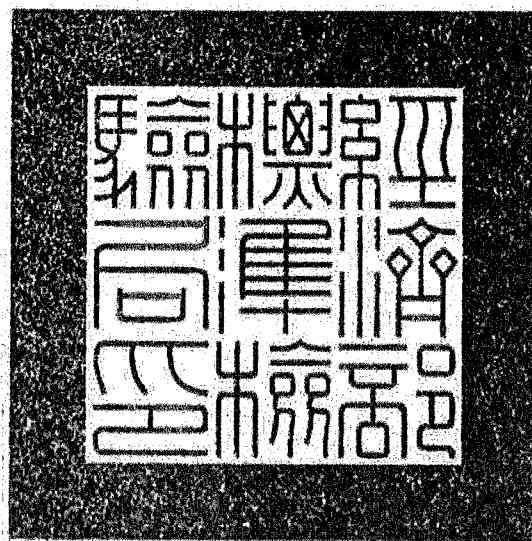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 案 預 告 （ 網 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轉1321，聯絡人：彭先生。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項次	品名(註)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且車用除外)	CNS 2473(103 年版) CNS 2947(103 年版) CNS 13812(103 年版) CNS 4269(103 年版) CNS 5083(103 年版) CNS 4620(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7308.90.90.00.7A，輸入規定 C02。

註：

一、熱軋 H 型鋼僅限經下列一項或二項加工，且未併有其他加工方式者，始屬簡易二次加工：

(一)加焊板材位於 H 型鋼長度末端之一端或兩端，板材長度或寬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的高度或寬度。

(二)具有開孔。

二、車用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係指申請人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符合並取得本局復函者。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審查期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